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491
19 April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第501(1982)号、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4年4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472)，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述的意见，

注意到1984年4月9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6471)，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兹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4年10月19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

4. 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